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昕暉
電話：02-7736-5600
電子信箱：shinyeh20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5676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兩廳院函、附件 (A09000000E_1120056765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56765B_send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轉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（下稱兩廳院）更正112年5月31日兩廳院電銷字第1121000783號函（諒達），敬請轉知貴校青年學子並鼓勵參與藝文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兩廳院112年6月5日兩廳院電銷字第1121000827號。
- 二、旨揭函文中之說明一誤繕青年年齡，茲更正為「有鑑於文化部於112年優先推行18-21歲青年發放1200點文化幣，鼓勵青年探索多元藝文活動，以培養國家未來藝文人口。」
- 三、OPENTIX兩廳院文化生活（下簡稱OPENTIX）為全臺最大藝文售票平臺，特此規劃青年專屬優惠節目專區及活動，以鼓勵青年踴躍參與藝文欣賞（活動內容詳參附件）。
- 四、敬請轉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（高中職），協請學校透過系辦、社群、社團、校務系統、學生信箱等管道傳送附件資訊，宣達青年體驗藝文之專屬優惠活動。
- 五、OPENTIX成年禮金活動事宜逕洽國家兩廳院虞先生電話：

高師附中 112/06/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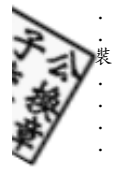


1120005237

(02) 33939824、信箱：smallfish9125@mail.npac-ntch.org/張小姐電話：(02) 33939821、信箱：angeline@mail.npac-ntch.org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訂



線